

#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4-3246 号

## 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众呈兴机电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3206531XY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荣国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玉信路 1 号 3 栋 101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赵国胜（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\*4234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4-4965 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赵国胜补缴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30645 元( 详见下表)。

| 序号 |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            | 补缴金额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| 2010 年 12 月-2024 年 11 月 | 30645 元 |
| 合计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0645 元 |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,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,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,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,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,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逾期仍不缴存的,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 系 人: 杨冬

联系电话: 23968767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1 月 25 日

1. 请 登 录 深 圳 市 住 房 和 建 设 局 网 站 ( 网 址 : <http://zjj.sz.gov.cn/> ), 进 入 “ 住 房 公 积 金 服 务 ” , 在 “ 业 务 网 点 ” 中 查 询 本 市 住 房 公 积 金 业 务 经 办 网 点 ; 在 “ 政 策 法 规 ” 栏 目 查 询 相 关 规 定 。
2. 本 文 书 一 式 两 份 , 当 事 人 、 本 中 心 各 执 一 份 。